

炎陵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炎农发〔2025〕16号

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使用计划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5〕211 号）文件精神，省厅安排我县 2025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8 万元。按照省厅 2025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，其中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32 万元。

在项目实施中，我们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推进，及时将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

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计划表

炎陵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9月4日

《湖南省农村金融扶贫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15〕11号）和《湖南省农村金融扶贫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15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所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。本办法所称的贷款贴息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，通过县级财政拨付，用于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贴息的资金。本办法所称的贴息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，通过县级财政拨付，用于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贴息的资金。

本办法所称的贴息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，通过县级财政拨付，用于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贴息的资金。本办法所称的贴息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，通过县级财政拨付，用于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贴息的资金。

附件：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安排计划表

单位：（万元）

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方向	备注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	32	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	

2022年9月9日

宝应县农业农村局

：村棚

金資息調煉資村主營登業亦堅滯
券股市非交

(元式)：對單

去番	向衣出支	贈金	將各目更
	村主營登業亦堅滯于用要主 息調煉資	55	資村主營登業亦堅滯 息調煉

炎陵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